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偉盛

選任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偉盛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莊偉盛（下稱被告莊偉盛）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訊問後，認被告莊偉盛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共同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當日執行羈押，迄於113年11月26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查：

(一)被告莊偉盛與同案被告許嘉困等人，共同於113年1月5、6日間，經由開車搭乘澎湖輪夾帶毒品、搭機隨身夾帶毒品之分工手法，共同將合計淨重逾50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合計淨重逾80公克之各式第三級毒品，自臺灣運抵澎湖之犯行，乃分據被告莊偉盛、同案被告許嘉困等人供述綦詳，且互核尚無齟齬，並有班機旅客名單、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裝卸艙單、澎湖輪旅客名單暨運送艙單等件在卷，暨被告莊偉盛參與運輸之第二、三級毒品扣案堪以認定，則被告莊偉盛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共同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罪嫌，自屬重大。

(二)被告莊偉盛所犯前述罪名，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其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之重刑，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心理，乃有畏罪逃亡之相當可能性，再參諸

01 被告莊偉盛既（兼）採開車搭乘澎湖輪夾帶毒品之手法，而
02 順利共同將大批毒品由臺灣跨海運抵至澎湖後方遭查獲，益
03 徵被告莊偉盛對於臺澎兩地間船運之抽檢模式，乃存有相當
04 之瞭解、掌握，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莊偉盛有逃亡之虞，則
05 被告莊偉盛（至少）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
06 押原因無訛。

07 (三)本院於訊問被告莊偉盛，並詢問辯護人、檢察官等人意見
08 後，斟酌本案被告莊偉盛所參與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所為
09 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認命被告莊偉盛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0 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使國家刑
11 罰權得以實現，及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
12 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1月27日起，予以延
13 長羈押2月。

1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8 法官 林永村
19 法官 莊珮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王居珉